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根据该要求，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详情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二）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过去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

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审阅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后，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切实可行，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可有力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各位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报告出具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执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